

债券代码：127226.SH/1580166.IB

债券简称：15海基债/15海基债

##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5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5海基债/15海基债

债券代码：127226.SH/1580166.IB

（二）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根据新世纪评级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2015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级。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下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负面调降至BB/负面，将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级调降至BB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下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负面调降至C级，将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级调降至C级。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下属18家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

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且不满足质押式回购资格，故本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造成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